##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、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,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川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充分讨论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6)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.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